

证券代码：871487

证券简称：宁夏华辉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22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8月12日，专人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丽莉女士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9年半年度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情形。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 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 4 项新金融工具准则系列准则，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依据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财政部 2019 年 4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照财会[2019]6 号要求编制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情形。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补充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在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中，拟接受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国贸”）财务资助 10,000.00 万元，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实际接受恒力国贸财务资助 8,355.00 万元。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下半年补充预计拟接受恒力国贸财务资助 10,000.00 万元。预计全年接受恒力国贸财务资助不超过 20,000.00 万元。

公司在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中，拟采购石嘴山市中能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钢铁”）水50.00万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实际采购中能钢铁水17.15万元。因中能钢铁供水资产的产权发生变更，下半年补充预计拟向宁夏中能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水不超过50.00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长赵丽莉、董事陈瑞与本议案涉及的内容存在关联关系，系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下午 14:30 时，在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 888 号恒泰商务大厦 17 楼）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情形。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6 日